

证券代码：833858

证券简称：信中利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3月1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3月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国庆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董成良、郑东梅、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汪超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牛亚彬、马钰朋、北京齐众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发”）向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 541,250,000 元（大写：伍亿肆仟壹佰贰拾伍万圆整），由公司股东李亦非女士以其持有的 1.5 亿股公司股票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同时以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全部股权和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程科技”）的全部股票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借款人民币 541,250,000 元的用途主要为偿还公司及子公司的债务，该借款合同已到期，公司子公司重庆信发未按时偿还本息。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41,250,000 元，利息 2,078,763.12 元（自发放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止），逾期利息（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计算到实际还清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计算）；2、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出质的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行使质权，以清偿第一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信发公司应偿还的债务；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重庆信发收到借款后，因受新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回笼资金，导致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属于不可抗力因素，绿发公司应当减免借款利息并对借款展期，故请求驳回绿发公司的诉讼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应诉通知书》；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